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关于落实好省部属高层次人才 同城待遇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，中央部属在浙各有关单位，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协调会会议纪要》（[2018]2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有关高层次人才同城待遇政策的落实，经研究，决定于近期启动省部属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高层次人才的范围。按照《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协调会会议纪要》（[2018]2号）文件确定的范围，开展认定工作。

2、认定程序。有认定需要的省部属高层次人才填写提交《省部属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表》；用人单位把关同意后公示5个工作日；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上报；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卫计委、省国资委根据协调会分工进行审核；省人社厅复核后报省委人才办。各单位审核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3、省人社厅负责实现网上审批相关工作。做好软件开发、电子证书制作、省市联网等工作，尽快实现网上认定审核。

4、杭州等市做好同城待遇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和服务，

推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

请各单位做好需求排摸，于2018年7月20日之前完成初审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1、《省部属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表》

2、《关于服务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操作
细则》

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



附件 1

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表

编号:

申报单位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姓 名		性 别		电子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民 族		
籍贯(国籍)		政治面貌		
行政职务		从事专业		
工作单位				
单位类别	☐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企业 ☐ 社会团体 ☐ 其他			
在职状态	☐ 在职 ☐ 离职 ☐ 退休			
最高学历		所学专业		
毕业学校			毕业时间	年 月
最高学位		所学专业		
授予单位			授予时间	年 月
专业技术 资格(职务)			资格取得 (聘任) 时间	年 月
职业资格			资格取得时间	年 月
劳动合同(聘用合同) 期限		☐ 固定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☐ 无固定期限 ☐ 创业人员		
是否缴纳社会保险		☐ 是 ☐ 否		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	
资格证明 材料名称	(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)			

申请诉求	□1.落户； □2.购房； □3.子女入学； □4.购车上牌； □5.其他		
在浙户籍地址 (或工作地)			
手 机		邮 箱	
简历			
工作业务 情况			
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申请人： (签章) 年 月 日			
单位意见	□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。 □同意申报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 意见	人事负责人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审核部门 意见	审核人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省委人才办 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